

关于南京森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
04）、17A、18A、24A、25A、26A）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森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南京森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森根科技”、“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姚黎和黄飞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姚黎和黄飞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姚黎和黄飞。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姚黎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裁。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测绘股份（300826.SZ）IPO项目保荐代表人，曾

负责或参与多伦科技（603528.SH）IPO、精研科技（300709.SZ）IPO、江海股份（002484.SZ）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并曾担任精研科技（300709.SZ）IPO项目协办人。

黄飞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董事。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鹏鹞环保、广西广电、海辰药业、亚邦股份、光一科技和大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苏宁环球和南通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参与和组织中天科技、新联电子等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工作。

2、项目协办人

本次森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施徐红，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施徐红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裁。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江苏新能（603693.SH）IPO、鸿达兴业（002002.SZ）非公开发行、鸿达兴业股权激励、西部资源（600139.SH）非公开发行、秀强股份（300160.SZ）创业板IPO、洋河股份（002304.SZ）IPO等项目，作为项目主办人完成了鸿达兴业重大资产重组暨借壳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森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樊文澜、丁璐斌、郑士杰、孙琪。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南京森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云尚城 DE 幢
- 3、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4 日
- 4、注册资本：6,000 万元
- 5、法定代表人：蒋伟

6、联系方式：025-85733910

7、业务范围：节能设备、环保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租赁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器、电线电缆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工程、通信工程、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汽车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战略配售事项。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0年3月26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0年3月26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

为森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0 年 4 月 23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0 年第 24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森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中国证监会、上

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0年4月23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0年第24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森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森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0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5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0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6,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参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3,599.79万元、17,776.36万元和20,208.89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83.23万元、4,210.82万元和6,118.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84.95万元、5,147.06万元和6,169.88万元。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H101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的核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1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南京森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注册登记成立，并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南京森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通过历年企业年度检验。自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并取得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

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资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无线网数据采集产品和数据融合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董事会，并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重要会议、研发项目、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伟以及其他股东的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

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对主管部门、相关当事人访谈，同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8,000 万元

(未超过 4 亿元), 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 达到 25% 以上。综上,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 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 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市场空间大, 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 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结合发行人历史上的资产评估情况, 目前盈利水平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等情况, 对发行人的市值评估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 发行人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条件。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明细账，并抽取了部分往来款进行核查；对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供应商、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走访，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账，抽取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流入、流出与打印的银行流水进行逐一比对；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流程以及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照公司的收入确认条件，检查报告期是否保持一致，期末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对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月度波动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串通确认虚假收入、成本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结

算方式及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并对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指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员工薪酬的变动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发行人的股东中未包含 PE 投资机构。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主要核查过程包括：

(1) 取得最近一年新增/收入大幅增长的客户的工商资料；

(2) 核查最近一年新增/收入大幅增长的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

(3) 取得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名单、工商登记资料等；

(4) 将上述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若存在上述情形，

进一步核查其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合同、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核查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价格公允性，分析其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对申报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抽查大额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凭证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进行核查。

(1) 取得并检查发行人货币资金流水及银行对账单，确认其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分析资金往来的交易实质，判断是否属于为发行人支付货款。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本进行分拆分析，确认成本变动的合理性；分析单位产品或服务成本金额变化情况有无异常。

(3) 抽查大额收入确认明细，获取相关的出库单、产品或服务成本计算表等相关资料，确认成本结转的真实性、合理性。

(4) 结合各年度向大额供应商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产品产量，确认存货增加、成本结转、当期采购等之间的勾稽关系。

(5) 结合盘点记录，核对是否账实相符，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存货等。

(6) 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

(7) 取得报告期主要原材料账面单价变动情况表，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等指标。

(8) 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

(9) 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同时，核查与原材料采购入库相关的资金流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等异常数据，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抽查公司新增大额固定资产的相关资料，并核对了固定资产发票时间与确认该项固定资产及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工资标准资料，并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其变动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抽查了部分管理费用凭证；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测算了其利息支出情况，分析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的匹配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历年发生坏账的数据，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并结合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

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了解并分析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并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明细账，查看是否存在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况，若存在，通过查阅原始单据，判断转固时间是否与会计政策一致，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的情况。

(2) 对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进行测算，获取相关底稿，核查是否存在少计提折旧的情况。

(3) 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访谈、函证、电话沟通、取得工商资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通过分析财务报表各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与发行人主要管理层进行访谈，与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等方式，确认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披露的完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查阅发行人三会资料，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的措施、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公开发行人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机构投资者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浏览机构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与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共有三家法人股东，分别是南京创嵘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胥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北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上述三家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任何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私募基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向第三方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上述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预计本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

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20.00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4、发行人聘请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根据《管理办法》第 42 条要求，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就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相关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有关规定。

十三、关于研发投入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研发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等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查阅研发内控制度、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账、抽查了公司主要研发费用的财务凭证，重点关注主要研发费用项目的变化情况；核查了公司重点研发项目的相关资料，对其研发费用的支出情况进行匹配性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研发相关的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严

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合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相匹配。

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及在产品上的应用情况；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与合同、出库单、收款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并访谈主要客户，核查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及市场认可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

十五、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非经常性损益列报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发行人政府补助的批复文件、收款等资料，核查政府补助的真实性，核查了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正确；通过核对政府补助文件和非经常性损益的范围、内容，核查政府补助列报是否准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列报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产品的数据采集、数据融合计算和数据应用需紧密结合客户的具体应用场景及应用需求，开展深度智慧化的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公司需持续对客户公共安全需求特点、行业及市场应用发展趋势进行深度理解，合理规划及储备产品研发及技术能力，根据调研及预测调整技术创新方向，及时将研发及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满足客户实际应用需要。

公司目前的产品发展应用方向及相应研发技术储备系根据对客户及市场需求进行充分调研基础上，结合行业经验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对行业发展及下游市场需求的研判，产品研发开始逐步向数据融合计算、数据分析应用及数据平台方向延伸，推动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但考虑到未来客户应用需求变化及行业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特点，本公司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方向仍存在偏离的风险。

若公司目前及未来产品研发和创新方向无法匹配或契合下游客户应用及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将面临技术研发及创新无法满足下游行业实际应用需求，创新成果转化产品需求无法达到公司预期，已投入研发创新成本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产品市场认可度下降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产生不利影响。综上，公司存在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风险。

2、产品技术进步及迭代风险

公司数据采集产品主要依托于无线网络技术、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数据融合平台产品属于横跨无线接入、大数据、云计算等综合技术的产品。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技术领域均存在快速发展及更新迭代的特点。新产品应用开发的前瞻性、及时性，对需求的匹配性，是行业内厂商迅速占领市场的重要决定性因素。报告期内，移动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公司产品技术应用的实现，4G 网络制式的全面普及催生了公司产品迭代增长，成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规模化经营及收入利润增长的主要因素。目前，移动通信技术正由 4G 向 5G 升级，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应用亦处于高速发展及革新的阶段。

一方面，随着未来相应领域技术的不断发展及迭代，公司可能存在由于未能及时应对技术创新和进步而导致产品失去竞争能力，进而对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

响的风险。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的技术创新需结合客户实际应用需求，若新技术的发展无法实现行业内有效的产品应用转化及普及，技术进步及迭代发展未能有效增加客户实际应用需求，公司未来亦存在产品需求趋缓及下降的风险。综上，公司存在产品技术进步及迭代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作为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的高科技企业，大部分产品为自主研发，主营产品科技含量高，构成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及核心技术的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当前市场对于技术和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的现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行业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无线网数据采集、数据融合平台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家公共安全的智慧化建设领域，全国各区域各级公安部门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直接来源及产品最终使用方。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产品均应用于下游公共安全信息化领域，直接来源于公安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53%、90.11%和89.59%，终端客户或使用方均为政府公安部门，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具有较强的行业集中性。

报告期内，政府进一步加强了社会面整体治理能力，公安科技信息化领域的快速发展为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持续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未来期间，我国公共安全领域的信息化发展程度、行业政策、财政投入规模，以及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和方式的变化均将对公司产品需求、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若未来我国公共安全治理的信息化、智慧化发展趋势放缓，各地方区域相应领域的政府采购规模及财政预算投入逐步紧缩，公司将面临下游行业及产品市场需求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等经营风险，进而对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产生不利影响。综上，公司存在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行业相对集中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伴随着中国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日益完善以及技术、市场需求的发展，国内公共安全领域尤其是公安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和投入呈现稳定增长态势，预计未来随着无线网络的升级换代和大数据应用的深入，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目前在该细分领域拥有一定的先发优势，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并取得了较好的盈利水平。未来，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除公司所处细分行业领域原有厂商持续竞争外，具有较强实力的通信行业企业、安防行业企业、大数据行业企业或智慧城市相关行业的企业可能成为潜在的进入者，与现有企业展开竞争，行业的竞争态势将演变为软硬件综合实力、系统整体功能的全方位竞争。

公司可能存在由于行业竞争者增多而导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可能存在由于未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而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3、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在深度理解客户需求能力、专业技术、业务资质、完整产品线、客户基础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并持续保持较高的成长性。2017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99.79 万元、17,776.36 万元和 20,208.8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1.9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84.95 万元、5,147.06 万元和 6,169.8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2.90%，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

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成长态势，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态势、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多个方面的影响。同时，公司也必须不断提升管理能力，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研发投入力度，以持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如果上述影响公司持续成长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将导致公司存在成长性下降或者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4、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第四季度实现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客户实施政府采购的年度预算、审批、验收的季节性特点导致，符合所处行业经营特点及现状。

各年度，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季度	1,969.40	9.75%	3,624.65	20.39%	1,261.51	9.28%
2 季度	3,130.90	15.49%	4,176.04	23.49%	2,071.45	15.23%
3 季度	5,446.88	26.95%	3,092.86	17.40%	2,890.01	21.25%
4 季度	9,661.71	47.81%	6,882.81	38.72%	7,376.83	54.24%
合计	20,208.89	100.00%	17,776.36	100.00%	13,599.79	100.00%

基于客户需求及公司收入确认季节性波动的影响，公司产品和服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各年下半年度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期间费用等经营投入则于全年均匀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呈现各季度及上下半年不均衡的特点。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及其引致的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全年的不均衡分布，将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经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鉴于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的特征，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中期财务数据简单推算公司全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业务资质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成为公安部认可的警用装备供应商，具有与公安客户开展业务及销售产品相关的业务资质和产品资质。目前，公司具有的行业准入资质能够满足业务需要。未来，若公司无法持续具备经营所需资质，将对公司业务开拓及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业务资质的风险。

6、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99.79 万元、17,776.36 万元和 20,208.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84.95 万元、5,147.06 万元和 6,169.8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实现较快增长，盈利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公司经营环境愈加复杂，经营管理业务规模逐步增长，公司将面临外部的行业需求、技术路径、竞争态势和内部的经营管理、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各方面的挑战。

公司可能存在由于经营环境和内部管理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以及以后年度业绩出现下滑和波动的风险。

7、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知识产权是公司的核心资产，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保证了高新技术企业在人才、研发、资金等方面的投入得到合理回报，从而进一步刺激企业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发，鼓励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为用户提供更多的新产品和更好的服务。

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公司所形成的部分核心技术已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法予以保护，但不排除公司知识产权仍存在被侵害的风险。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被窃取或遭受侵害，将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部分部件外协加工的风险

公司产品硬件制造环节包括印制电路板贴片、焊接和组装等工序。在该环节下，公司主要自行完成硬件调测（上电控制、硬件版本和软件引导版本烧写、单板测试等）、高低温老化测试、整机测试（生产测试、成品检测、入库质检和系统测试）等核心生产和质量检测环节。出于购置贴片机和焊接机等生产设备利用率较低且投资回报期长，组装、贴片和焊接等环节委外加工模式在业内较为成熟等因素考虑，公司产品生产的贴片、焊接和组装等工序视情况以委外加工的形式来完成。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37.39 万元和 78.58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4% 和 1.46%，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

虽然公司通过对外协厂商严格评估筛选、实行质量工程师驻厂监督和定期审核制度等措施来保证加工产品的质量和及时交付，然而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委外生产的规模必然随之增长。如果外协加工厂出现加工任务饱和、加工能力下降或是公司出现突发大额订单等情况，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生产进度，从而影响产品供货，导致客户满意度下降，甚至存在丢失客户和订单的风险。另外，如果外协加工厂加工的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并且因为产

品质量问题引致丢失客户、纠纷、索赔或诉讼，均将对公司的市场信誉、市场地位甚至对公司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外协厂商引起的有关加工质量和交付周期等问题，且无法及时寻找合格替代厂商进而导致公司面临合同纠纷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1、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人员及资产规模均增长较快。随着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数量将相应增加，如果公司各项管理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提升，以合理应对高速成长带来的风险，则公司的长远发展将受到制约。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伟控制公司 80% 股份的表决权。尽管公司通过制度等安排尽可能避免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的现象发生，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则可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四）财务风险

1、主要产品价格波动以及毛利率、净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4.89%、79.68% 和 73.38%，产品具有较好的盈利水平，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产品单价变动趋势符合科技型产品行业规律，新技术应用投向市场时可取得较高的初始产品溢价，随着产品设计及技术逐步向市场普及，市场参与厂商的逐步进入，政府对于相对成熟产品的采购预算会相应缩减，同时受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下降、技术进步以及行业规模扩张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内产品价格呈现整体下降趋势。

产品的持续高溢价水平主要依赖于客户应用需求及产品技术持续变化革新

过程中，公司产品在研发技术能力、产品技术应用转化、深度匹配客户定制化需求等方面取得的竞争优势。与此同时，公司的毛利率及净利率水平受到自身成本控制能力、销售策略和市场竞争性定价制约。未来期间，随着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若公司持续经营过程中存在技术优势逐步减弱、产品更新速度放缓等情形，或因经营规模扩大导致成本费用持续上升，存在成本控制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及净利率将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将致使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形。

2、存货管理及跌价的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和在产品等构成。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993.67 万元、5,874.23 万元和 5,057.85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3,993.67 万元、5,874.23 万元和 4,946.0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5%、37.38%和 23.14%。公司基本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销售模式，期末原材料、半成品余额主要满足经营备货及客户借货需求，在产品为已签合同尚未完成产品验收的存货。公司客户借货主要为满足客户项目紧急建设及产品试用需求，基于产品推广及应对市场竞争考虑作出，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特点。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原材料、半成品中的客户借货余额分别为 380.58 万元、1,569.23 万元和 1,336.08 万元，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因产品推广及市场竞争策略需要，客户借货金额及占比较以前年度有所增长。

未来期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和客户借货规模可能呈现持续增长趋势。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可能存在由于产品更新换代而发生滞销及存货跌价，客户借货试用过程中出现部分产品损坏、退货等情况导致存货跌价，原材料及产品等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发生存货跌价，进而影响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为信道组件、功能板卡和结构件，上述原材料的采购金额报告期各期合计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50%以上。公司可能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的供给周期变化而影响生产进度，或由于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而导致成本较大波动的风险。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收入的增长，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分别为1,951.97万元、5,469.70万元和9,137.69万元。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73次/年、4.79次/年和2.77次/年。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账龄为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是4.65%、10.09%和23.1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公安部门，客户付款资金来源于各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财政拨款的审批流程相对复杂、支付款项的流程较长。受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公司各年末逾期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平均回款期有所延长。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将保持在较高水平，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与此同时，若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因财政预算投入紧缩，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有效实施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导致客户付款延迟或无法支付货款，公司将存在部分或全部货款不能及时回收或无法回收的风险，公司将存在应收账款延迟收款及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和盈利水平。

5、经营现金流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71.74万元、500.14万元和5,389.40万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6,781.61万元、1,617.70万元和7,431.53万元，占各报告期末总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4.89%、6.85%和24.42%。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是公安部门，其付款进度与当地财政预算规模和审批进度密切相关。公司回款一般集中在下半年或第4季度，原材料采购、研发和经营支出则在年度内持续发生，可能使得公司在季度间存在经营性现金流入和流出错配的情形。公司可能存在由于销售回款与资金支出的周期性差异导致出现阶段性的流动性风险。

6、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享有如下对报告期内利

润产生影响的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软件产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分别按照17%、16%、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2655。根据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2019年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根据政策，公司子公司柏跃软件自2017年度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政策。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等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政策，公司子公司宇信达、森根安全2018年度按小微企业标准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以下简称《通知》)等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政策，公司子公司宇信达、森根安全、森融智能 2019 年度按小微企业标准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655.35	110.82	163.77
企业所得税优惠	802.87	476.19	400.53
税收优惠合计	1,458.22	587.01	564.30
利润总额	6,920.22	4,809.04	4,628.8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21.07%	12.21%	12.19%

上述税收优惠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若未来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则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7、在建工程转固导致折旧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产品生产及日常经营未涉及大规模生产经营场所需求，房屋租赁费等运营成本相对较低。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开始投入购建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云尚城 DE 幢的新办公楼，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6,569.71 万元，在建工程项目预算金额为 13,187.96 万元。随着公司在建工程于 2020 年第二季度陆续完成装修工程并转入固定资产，将导致公司房屋建筑物折旧等成本费用增加。若公司未来经营无法有效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预期新增效益，在建工程转固导致的折旧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运营效率产生不利影响。

8、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高科技行业，高端人才储备是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目前，随着行业内新技术及应用领域的持续变革及迭代，公司为实现未来的快速发展并保持核心竞争力，将主要依赖在技术研发、产品规划、市场拓展、客户服务等方面的高端人才储备。未来期间，公司员工人数将呈持续增加趋势，高端人才的不断引入及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提高将导致公司进一步提

高员工薪酬待遇，增加人力成本支出，经营成本费用中的员工薪酬支出将持续增长，公司存在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若公司无法有效实现新增人员成本投入转化收益，人力成本上升将对公司经营及产品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7.18%、80.50%和46.73%。募投项目从开始实施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公司的收益与净资产可能无法同步增长，从而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继续下降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数据融合平台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无线网络安全治理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装备产线升级及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四个项目，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升级现有产品、增强研发实力并提升公司的营销和服务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技术、法律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而降低公司的预期收益。如果未来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将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从而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3、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较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8.83 万元和 31.02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末资产总额的 0.98% 和 0.10%。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预计将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约 7,326.76 万元。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中已考虑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产生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大幅增加。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可能存在由于本次发行上市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七）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起，新冠病毒疫情逐渐向全国及全球蔓延，国家及各级政府均采取延迟复工等措施，以阻止新冠病毒进一步蔓延及扩散。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带来的公司及下游客户延迟复工，产品交付、验收及客户新增需求采购程序履行延迟等影响，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短期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由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共安全、智慧公安信息化建设密切相关，产品需求存在一定的刚性，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产品的长期持续需求影响相对较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研发、生产、市场业务开拓、合同履行等经营活动已基本恢复正常。未来期间，若新冠病毒疫情无法持续控制或缓解，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收入波动风险及回款趋缓风险。

十七、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智慧公安行业，产品集中于公安大数据领域。总体来看，公安系统是一个层次面广、专业性强的行业，不同管理层面、不同专业警种在工作机制、管理体制和技术专业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当前大数据战略环境下，

行业参与者众多，涵盖了硬件、软件及系统集成商。为提升公共安全治理能力，最大限度维护社会稳定，数据融合及应用落地是政府部门的关注点，也是行业中企业的发力点，同时具备上述特征产品的企业将处于优势地位。

发行人专注于大数据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过多年的深耕探索，逐渐形成了在数据采集、数据融合计算以及数据应用方向的独特优势，获得了广泛的客户认可，具有良好的客户口碑。综上，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全面布局于无线网接入、物联网采集、云架构搭建、网络安全治理、数据深度融合计算、数据业务应用的全架构解决方案，并持续提升各维度的创新应用能力，积极推动相关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深化大数据智慧化应用，为提升社会综合治理能力，提供专业、高效、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十八、本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森根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森根科技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因此，华泰联合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森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森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施徐红
施徐红
2020年5月27日

保荐代表人：姚黎 黄飞
姚黎 黄飞
2020年5月27日

内核负责人：邵年
邵年
2020年5月2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唐松华
唐松华
2020年5月27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马骁
马骁
2020年5月27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江禹
江禹
2020年5月27日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7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森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姚黎和黄飞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南京森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姚黎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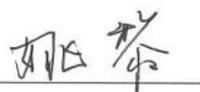
黄飞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森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黎



黄飞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5月27日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施徐红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南京森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